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》，拟终止与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宝地”）合资经营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辽宁锦宝置业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锦宝置业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辽宁宝地及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，收回投资款及相应回报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4）。

2019年5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36）。公司与辽宁宝地、锦宝置业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所持有的锦宝置业50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，辽宁宝地向公司支付35,015,335.80元现金，余款14,984,664.20元以债权冲抵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2019年12月20号，公司收到锦宝置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,424,664.20元，股权转让款余款9,560,000以债权冲抵。公司与辽宁宝地、锦宝置业、锦州滨海新区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滨海新区管委会”）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公司受让锦宝置业享有的滨海新区管委会债权9,560,000元，以冲抵股权转让款余款。滨海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知晓并同意，承诺如不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，由其承担以未按期支付款项为基数，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计算依据的延迟支付违约金。

上述债权实现后，公司将收到因出售锦宝置业50%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。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